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奇自然资源罚矿字〔2025〕第2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王**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单位地址：

我局于2025年5月6日对王**涉嫌无证开采一案立案调查。经查，王**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奇台县西地镇桥子村，于2025年5月4日，开采戈壁砂石料，用于王**的以工代赈项目铺垫道路。经现场勘测，王**开采砂石料合计156.14立方米。按照奇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单价为每立方米18元，则违法所得共计2810.52元。

王**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无证开采的违法行为。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2. 《土方测量计算报告》；3.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结论书》；4. 图件资料；5. 其他。

我局已于2025年7月24日依法向王**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奇自然资源罚告矿字〔2025〕第2号）。王**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

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采出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王**停止违法开采；
- 2、没收王**无证开采的矿产品违法所得2810.52元；
- 3、处以无证采出的矿产品违法所得20%的罚款即562.11

元；

两项合计罚没款共计 2810.52 元+562.11 元=3372.63 元。

(大写：叁仟叁佰柒拾贰元陆角叁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奇台县财政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